檔 號: 保存年限: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地址:10688台北市安和路一段29號9樓

承辦人:高于婷

電話:(02)2752-7286#123 傳真:(02)2771-8392

電子信箱:ilaball@tma.tw

受文者: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0月2日 發文字號:全醫聯字第1040001710號

速別:普通件

裝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0001710A00_ATTCH8.pdf、0001710A00_ATTCH9.pdf、0001710A00_ATTCH1

0. docx \cdot 0001710A00 ATTCH11. docx)

主旨:轉知行政院環保署修正發布「水汙染防治各項許可申請收

費標準」,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4年9月30日環署水字第10400786 74E號函辦理。

二、本訊息刊登本會網站。

正本:各縣市醫師公會、台灣腎臟醫學會、台灣基層透析協會

副本: 電2015/10/02文 214:段:06章

理事長 蘇 清 泉

·· 線

訂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地址: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聯絡人:王建東

電話: 02-23117722 #2832

傳真: 02-23899860

電子郵件: jdwang@epa.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9月30日 發文字號:環署水字第1040078674E號

速別:普通件

訂

線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影本(含法規命令條文)、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1040078674E-0-0.doc

 $x \cdot 1040078674E-0-1. pdf \cdot 1040078674E-0-2. docx$

主旨:「水污染防治各項許可申請收費標準」業經本署於104年9 月30日以環署水字第1040078674號令修正發布,檢送發布 令影本(含法規命令條文)、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 份,請查照轉知。

說明:法規命令條文、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已載於本署網站環保 法規網頁(網址:http://ivy5.epa.gov.tw/epalaw/inde x.aspx)。

正本:省(市)政府、縣(市)政府、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行政院所屬部會行處 局署、經濟部商業司、經濟部礦業司、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能源局、經濟部礦 務局、經濟部工業局、直轄市環保機關、縣(市)環保機關













維製造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針織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毛衣編織工業同業公會 、台灣區毛巾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織襪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手套工業同業公 會、台灣區地毯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棉布印染整理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絲綢 印染整理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製衣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被服工業同業公會、 台灣區不織布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漁網具製造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皮革工業 同業公會、台灣區皮革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製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橡膠 暨彈性體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塑膠原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塑膠製品工業同 業公會、台灣區合成皮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造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酸鹼工 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石油化學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塗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 染料顏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 業公會、台灣區動物用醫藥保健工業同業公會、台灣肥皂清潔劑工業同業公會、 台灣區煙火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黏性膠帶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合成樹脂接著 劑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中藥工業同業公會、台灣鋼鐵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金 屬資源再生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金屬品冶製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螺絲工業同 業公會、台灣區農機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電氣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電線電纜 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表面處理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光學工業同業公會、台灣 區高壓氣體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造船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汽車修理工業同業 公會、台灣區流體傳動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模具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彈等工 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航太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食品暨製藥機械工業同業公會、 台灣區鑄造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拉鍊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製傘工業同業公會 、台灣區家具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紙器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印刷暨機器材料 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眼鏡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鐘錶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珠 寶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樂器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視聽錄音工業同業公會、台 灣區電影製片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體育用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教育用品工 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竹籐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水泥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 木材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玻璃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水泥製品工業同業公會、 台灣區預拌混凝土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耐火材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磚瓦工 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石礦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陶瓷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水 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氣體管工程工業同 業公會、台灣區冷凍空調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電池協會、台灣區玩具暨兒童 用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用電設備檢驗維護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電信工 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手工具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煤礦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石 礦業同業公會、台灣加工出口區製衣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加工出口區塑膠製品工 業同業公會、台灣加工出口區金屬品冶製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鑿井工程工業同 業公會、台灣省電器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環保暨資源再生設備工業同業公 會、台灣加工出口區光學及精密儀器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加工出口區電機電子工 業同業公會、台灣醫院協會、台灣省鍋爐協會、臺灣區裝飾燈泡燈串輸出業同業 公會、臺灣區茶輸出業同業公會、臺灣化?品工業同業公會、臺灣區植物保護工 業同業公會、臺灣遊艇工業同業公會、臺灣機械工業同業公會、臺灣烘焙油脂工 業同業公會、台北市橡膠製品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工業會、台北市日本工商會 、台北市美國商會、台北市中法工商促進會、新北市照明業產業工會、桃園縣紙

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冷凍食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電動屠宰工業同業公會、台 灣區棉紡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織布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毛紡織工業同業公會 、台灣區絲織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人造纖維紡紗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人造纖



線

訂

器商業同業公會、台中縣工業會、台中市工業會、雲林縣工業會、南投縣工業會 、彰化縣工業會、嘉義縣工業會、嘉義市總工會、嘉義市工業會、台南縣工業會





、台南市工業會、台南縣養豬協進會、高雄市工業會、高雄縣工業會、屏東縣工 業會、台東縣工業會、澎湖縣工業會、歐洲商務協會、台灣水資源保育聯盟、台 灣水環境再生協會、台灣永續聯盟、台灣環保大聯盟協會、台灣環境權益促進會 、台灣環境保護聯盟、社團法人台南市社區大學研究發展學會、社團法人看守臺 灣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荒野保護協會、社團法人彰化縣環境保護聯盟、財團 法人台灣綠色生產力基金會、財團法人地球公民基金會、財團法人台灣環保文教 基金會、財團法人台灣動物科技研究所、財團法人主婦聯盟環境保護基金會、財 團法人主婦聯盟環境保護基金會(台中分會)、財團法人主婦聯盟環境保護基金會(南部辦公室)、財團法人地球生態環境保護基金會、財團法人城鄉改造環境保護 基金會、財團法人美化環境基金會、財團法人開拓環境保護基金會、財團法人義 美環境保護基金會、財團法人資源及環境保護服務基金會、財團法人福爾摩莎新 世紀環境保護基金會、財團法人臺灣農畜發展基金會(水質檢驗中心)、財團法人 環保媽媽環境保護基金會、財團法人環境保護與運動推廣公益基金會、財團法人 環境品質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環境與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環境資源研究發展 基金會、財團法人環境資源研究中心、財團法人聯合資源再生基金會、樹黨、彰 化縣幸福媽媽協會、健康婆婆媽媽團、雲林縣環境保護聯盟、雲林縣工業安全暨 環境衛生保護協會、雲林縣大地保護協會、台南縣環境保護聯盟、台南縣生活環 境關懷協會、台南市環保聯盟、高雄縣環保協會、高雄市環境保護協會、高雄縣 永安鄉環保協進會、高雄縣林園鄉環保促進會、台灣省砂石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 、台灣砂石碎解加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土石採取業同業公會、本署環境檢驗所 、本署環境督察總隊、本署環境督察總隊北區環境督察大隊、本署環境督察總隊 中區環境督察大隊、本署環境督察總隊南區環境督察大隊電2015/09/300

訂

線

行政院環境保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9月30日 發文字號:環署水字第1040078674號



修正「水污染防治各項許可申請收費標準」。 附修正「水污染防治各項許可申請收費標準」

署長魏國彥

第1頁 共1頁

水污染防治各項許可申請收費標準修正總說明

現行水污染防治各項許可申請收費標準自八十三年發布施行後,歷經 八十七年、九十一年、九十三年三次修正,已逾十一年未修正。

本次修正主要係因應水污染防治法(以下簡稱本法)於一百零四年二月四日修正公布,於第十四條、第十五條刪除中央主管機關委託機關審核排放許可證(文件)之權限,於第十四條之一新增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風險評估與管理報告等規定,並考量現行水污染防治實務,自九十三年修正迄今,已增訂水質水量自動監測之管理、強化許可試車與功能測試管理及專家審查機制、網路申請(報)等實質審查之需求,現行水污染防治各項許可申請收費標準已無法實際反映辦理成本,確有檢討之必要,並為落實簡政便民之原則,爰擬具本修正案,共計八條,修正五條、新增一條,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基於實質審查需求、簡政便民原則與因應本法之修正公布,調整審查項目及收費費額。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證(文件)之審核,依各項許可之申請、事前變更、事後變更、展延、網路或書面申請(報)方式,以其審查文件複雜度,訂定不同之收費費額,並增列如涉及專家學者審查、水質水量自動監測設施設置、許可試車、工程改善與功能測試、風險評估與管理報告,應另收取審查費;另增列審查營建工地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之費用。(修正條文第二條及附表一至附表三)
- 二、同時提出數項申請審查項目者,其應繳納審查費應依審查項目分別計算,合併繳費。另許可證(文件)之申請、變更及展延併同注入地下水體或排放土壤許可提出申請審查者,其審查費依其中最高者計費。 (修正條文第三條)
- 三、因應法令修正,部分申請審查項目已具須實質審查,爰調整免收取審查費之受理事項。如刪除變更製程設施及其每日最大生產或服務規模、放流口位置、數量及承受水體名稱、預防管理措施計畫書、緊急應變措施計畫書或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展延許可證(文件)未涉及變更原核准內容、經主管機關通知換發相關許可證(文件)等免收

取審查費之規定。另增列變更營建工地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基本資料得免收取審查費。(修正條文第四條)

- 四、配合實務發證作業,明列預鑄式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審定登記文件,應收取證書費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五條)
- 五、明列本標準規定之各項費用繳納,有誤繳或溢繳情形得依規費法相關 規定辦理。(修正條文第六條)
- 六、因應本法修正公布,刪除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審查廢(污)水排 放許可證或簡易排放許可文件之收費規定。(修正條文第七條)

水污染防治各項許可申請收費標準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木標準依水污染防	第一條 本標準依水污染防	本條未修正。
	治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	7-100/12/2
	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主管機關依本法受	一、基於實質審查需求、簡
理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	理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	政便民原則與因應本法
(以下簡稱水措計畫)或	各項許可證(文件)之審	之修正公布,修正審查
各項許可證(文件)之審	查登記、變更、展延之核	項目及費額,並將現行
查登記、變更、展延之核	發或預鑄式建築物污水處	第一項規定之審查項目
發、預鑄式建築物污水處	理設施之審定登記,應依	明列於附表一至附表三
理設施之審定登記、營建	附表收取審查費。	規範。
工地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	前項附表所定專責單	
畫及其他應收取審查費之	位或人員設置規模之認	不同申請者及審查項
審查項目申請,應依附表	定,依主管機關核定設置	目,新增附表一至附表
一至附表三所列費額收	之規模辦理。但本標準修	二、七月中七井以以中七十
取。		
前項附表一所定專責	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各	繳交,不論既設或新設
單位或人員設置規模之認	項許可證(文件)之申請	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
定,依主管機關核定設置	核發,依其廢(污)水產	提出申請時,均可能有
之規模辦理。但主管機關	生之設計量認定之。	尚未經主管機關核定專
尚未核定設置規模者,依		責單位或人員設置規模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申		可據以認定之情形,爰
請之廢(污)水產生每日 最大量,認定其專責單位		修正但書規定,予以明 確。
或人員設置規模,收取審		6
查費。		
<u>旦貝。</u> 第三條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		一、本條新增。
系統同時提出數項申請審		二、為落實付費之公平性,
查項目者,其應繳納審查		不同審查項目之申請,
曹應依審查項目分別計		白應分別收取審查費。
算,合併繳費。但事業或		三、依現行許可審查作業,
污水下水道系統許可證		同一事業同時具多項水
(文件)之申請、變更及		措行為,主管機關應合
展延,與注入地下水體或		併審查。並參酌現行水
排放土壤許可併同提出申		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
請者,主管機關應合併審		可申請審查辦法第三十
查,其審查費僅依其中最		六條規定,為簡政便
高者計費。		民,對於已合併審查之
		項目,其審查費以單項
		最高金額收取。
第四條 主管機關依本法受	第三條 主管機關依本法受	

理水措計畫、各項許可證 (文件)、預鑄式建築物污 水處理設施審定登記、營 建工地逕流廢水污染削減 計畫之下列變更, 免收取 審查費:

- 一、基本資料。
- 二、廢(污)水水量或污 泥量之計測設施、計 量方式及其校正維護 方法。
- 三、經主管機關通知換發 相關許可證(文件) 者。

理下列各項事項,免收取二、現行第一款規定基本資 審查費:

- 一、變更水污染防治措施 計畫、各項許可證(文 件)或預鑄式建築物 污水處理設施審定登 記之基本資料。
- 二、變更水污染防治措施 計畫、各項許可證(文 件) 登載之下列資料 且未涉及廢 (污)水 處理設施或污泥處理 設施功能者。
 - (一)作業系統產生廢 (污)水之主要 製程設施及其每 日最大生產或服 務規模。
 - 量及承受水體名 稱。
 - (三)處理前後之廢 (污)水、污泥 計量方式。
- 三、預防管理措施計畫 書、緊急應變措施計 畫書或逕流廢水污染 削減計畫。
- 或審定登記之有效期 間,且未涉及變更原 核准內容者。
- 五、經主管機關通知換發 相關許可證(文件) 者。

- 料之變更係屬備查性 質,經檢討仍維持免收 取審查費。另相關項 目,已列入附表一至附 表三,爰刪除相關文字。
- 三、現行第二款第一目及第 二目規定之變更項目, 考量主管機關仍應針對 變更申請內容進行實質 審查, 爰删除其免收取 審查費之適用。
- 四、現行第二款第三目之規 定,係屬備查性質,經 檢討仍維持免收取審查 費,並遞移第一項第二 款,相關文字酌予整合 修正。
- (二) 放流口位置、數 五、現行第三款規定之文件 已併入許可申請、變 更、展延之審查內容, 爰刪除免收取審查費之 適用。
 - 量之計測設施或六、現行第四款展延申請之 規定,主管機關仍須實 質審查其許可證(文件) 或審定登記內容,爰刪 除免收取審查費之適 用。
- 四、展延許可證(文件)七、現行第五款換發許可證 (文件)規定,因配合 本法及相關子法修正, 仍有主管機關通知換證 情形,經檢討仍維持免 收取審查費,並遞移為 第一項第三款。
- 第五條 主管機關依本法核 第四條 主管機關依本法核 一、條次變更。 發水措計畫核准文件、各 項許可證(文件)、預鑄式 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審定 登記文件,應收取證書費 新臺幣五百元。因毀損或 滅失申請換發、補發者,
 - 發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二、配合實務運作,預鑄式 各項許可證(文件),應於 發證時收取證書費新台幣 五百元。因毀損或滅失申 請換發、補發者,亦同。
- - 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審 定登記文件已涉及發證 作業, 爰新增其審定登 記文件應收取證書費之 規定,並文字酌作修正。

亦同。	三、經檢討證書費之發證成
	本,仍維持新臺幣五百
	元 ,無須調整。
第六條 本標準所規定之各	第五條 本標準所規定之各 一、條次變更。
項費用繳納後,有誤繳或	項費用繳納後,除有誤繳二、規費法第十八條已明確
溢繳情形,除依規費法第	或溢繳情形外,不得以任 規定於繳費之日起五年
十八條規定外,不得以任	何理由要求退費或保留。 內,提出具體證明,向
何理由要求退費或保留。	徵收機關申請退還誤繳
	或溢繳費用。
第七條 經中央主管機關委	第六條 經中央主管機關委 一、條次變更。
託之機關依本法第十三條	託之機關依本法第十三條 二、本法於一百零四年二月
第一項規定辦理水措計畫	第一項、第十四條第一項 四日修正公布,第十四
之審查登記、變更或展延	或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辦 條、第十五條已刪除中
之核發時,適用本收費標	理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 央主管機關委託機關審
準,收取審查費及證書費。	廢 (污)水排放許可證或 核排放許可證 (文件)
	簡易排放許可文件之審查 之權限,爰刪除「第十
	登記、變更或展延之核發 四條第一項或第十五條
	時,亦同適用本收費標 第一項」並酌作文字修
	準,收取審查費及證書費。 正。
第八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	第七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 條次變更。
行。	行。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u>附表</u>	一、 <u>本表删除。</u> 二、依各項許可之申請、事前
	項目 規模(註) 金額	變更、事後變更、展延、
	應設廢(污)水處理 專責單位者	
	一、水污染 處理專責人員者 防治措	一
	施計畫 應置乙級廢(污)水 四千元 處理專責人員者	─ 予以删除。
	免置廢(污)水處理 專責人員者	
	應設廢(污)水處理 -萬一千六	· 元
	水排放 處理專責人員者 五千六百三 地面水	
	應置乙級廢(污)水 處理專責人員者	
	免置廢(污)水處理 專責人員者	
	三、廢 (污) 水簡易 排放許 可文件	
	四、廢(污) 水貯留 許可文 件	

	I	1	
五、廢(污)			
水稀釋 許可文		一千八百元	
計可又 件			
	依設計技術規範設		
八、頂騎式 建築物	· ·	一萬元	
三	自省		
	非依設計技術規範		
審定登		一萬六千元	
記	议 引 有		
	應設廢(污)水處理		
	專責單位者	一萬零六百元	
七、 汚水經	應置甲級廢(污)水		
 	處理專責人員者	八千四百元	
	應置乙級廢(污)水		
下水體	處理專責人員者	三千元	
許可證	免置廢(污)水處理		
	專責人員者	二千二百元	
	應設廢(污)水處理	45	
	專責單位者	一萬零六百元	
八、廢(污)	應置甲級廢(污)水		
水排放	處理專責人員者	八千四百元	
土壤許	應置乙級廢(污)水	- 1. =	
可證	處理專責人員者	三千元	
	免置廢(污)水處理	-1-5-	
	專責人員者	二千二百元	
註:本表規材	莫依環境保護專責單位	位或人員設	
置辨法戶	所定應設置專責單位:	或人員之水	
量分級発	辨理。		

附表一、力	〈措計畫及許可證(文件)審查費	
	規模及審查費	

				(單	元 是位:新臺	幣元/每	.件)
	審查	項目	∄	應後水理責位	正應級(水專員 置廢)理人者	應級 (水專員者	五 免 (處責 般 水專員
		申	書面	一萬六千 元	一萬二千 元	八千元	四千元
		請	網路	一萬二千 八百元	九千六百 元	六千四百 元	三千二百元
		事前	書面	一萬二千	九千元	六千元	三千二百元
	一、 上出	變更	網路	九千六百 元	七千二百 元	四千八百元	二千六百元
	水措計畫	事後	書面	四千元	三千元	二千元	一千元
		變更	網路	三千二百元	二千四百 元	一千六百 元	八百元
		展	書面	八千元	六千元	四千元	二千元
		延	網路	六千四百 元	四千八百 元	三千二百 元	一千六百元
	二、	書二、申面			一萬五千 元	一萬元	五千元
1	麻	詰					

廢請

- 一、本表新增。
- 三、考量水措計畫及許可證 (文件)之不同適用時機 包括申請、事前變更、事 後變更、展延會有不同的 審查作業量,爰依不同適 用時機規定其審查費。
- 四、採網路申請、變更及展延 水措計畫及許可證(文 件)者,因核發機關免針 對書面文件進行建檔,爰 酌減其收費費額。

111 1/	士	+2-	+-1	+ 1	, , ,	I
排放	事	書	一萬五千	一萬一千	七千五百	三千八百元
地面	前	面	元	三百元	元	,
水體	變	網	一萬二千	九千元	六千元	三千元
許可	更	路	亢	76 76	N /L	<u> </u>
證	事	書	ナイニ	三千八百	二千五百	イーアニ
	後	面	五千元	亢	亢	一千三百元
	變	網		- 4 -		2 -
	更	路	四千元	三千元	二千元	一千元
		書		七千五百		
	展	面	一萬元	元	五千元	二千五百元
	延延	網網				
	Æ	路	八千元	六千元	四千元	二千元
		書				
	ь		-	-	-	二千四百元
	申	面				
	請	網	-	_	_	一千九百元
		路				1,,0,,,,,
三、	事	書	_	_	_	二千元
廢	前	面				7/70
(污	變	網				一千六百元
) 水	更	路	-	-	-	八日儿
簡易	事	書				,
排放	後	面	-	-	-	六百元
許可	變	網				
文件	更	路	-	-	-	五百元
2011		書				
	展	百面	-	-	-	一千二百元
	延	網	-	-	-	一千元
		路				
四、	申					

					ı	ı
		面	元	亢		
	請	網	二千六百	-17	一千六百	一千四百元
		路	元	二千元	元	一十四日儿
	事	書	二千四百	二十二百	- 1	もくてこ
150	前	面	元	亢	二千元	一千八百元
廢	變	網	-1:	一千八百	一千六百	イーエニ
(污	更	路	二千元	元	元	一千四百元
)水	事	書	、ナニ	レナニ	ーナ こ	
貯留	後	面	八百元	六百元	四百元	二百元
許可	變	網	\ T :	++- *.		ナナ しこ
文件	更	路	六百元	五百元	三百元	一百五十元
		書	一千六百	一千二百		
	展	面	元	元	八百元	四百元
	延	網	一千三百		. — -	. — -
		路	元	一千元	七百元	三百元
		書	三萬二千	二萬四千	一萬六千	
五、	申	面	元	元	元	八千元
污水	請	網	二萬六千	一萬九千	一萬三千	
經處		路	元	元	元	七千元
理後	事	書	二萬四千	一萬八千	一萬二千	
注入	前	面	元	元	元	六千元
地下	變	網	一萬九千	一萬四千	九千六百	4 . — -
水體	更	路	二百元	四百元	元	四千八百元
許可	事	書				
證	後	面	八千元	六千元	四千元	二千元
	變	網網	六千四百	四千八百	三千二百	
	更	路	元	元	元	一千六百元
		書	一萬六千	一萬二千		
	展	百面	元	元	八千元	四千元
	2.5	щ	/0	/0		

		網	一萬二千	九千六百	六千四百	三千二百元
		路	八百元	元	元	7/-4/0
	申	書面	二萬元	一萬五千 元	一萬元	五千元
	請	網路	一萬六千 元	一萬二千 元	八千元	四千元
六、廢	事前	書面	一萬五千	一萬一千 三百元	七千五百元	三千八百元
(污)水	變更	網路	一萬二千	九千元	六千元	三千元
排放土壤	事後	書面	五千元	三千八百	二千五百元	一千三百元
許可證	變更	網路	四千元	三千元	二千元	一千元
	展	書面	一萬元	七千五百	五千元	二千五百元
	延	網路	八千元	六千元	四千元	二千元
	•					
ì						

附表二、預鑄式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及營建工地逕 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審查費

1/10/13	四日		
審查	項目	審查費 (單位:新臺幣元/ 每件)	
	依設計 技術規	申請	一萬二千元
預鑄式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	範設計 者	展延	六千元
審定登記	非依設 計技術	申請	二萬四千元
	規範設計	展延	一萬二千元
營建工地逕流 廢水污染削減	申請		三千二百元
一般小 刀采削减計畫	變更		二千四百元

一、本表新增。

- 二、依預鑄式建築物污水處理 設施管理辦法第四條規 定,提出預鑄式建築物污 水處理設施審定登記申 請,應繳納審查費,依中 央主管建築機關規定之 技術規範設計者,免檢具 功能測試計畫;第九條規 定,涉及審定登記內容變 更者,應重新申請審定登 記,故屬審定登記內容變 更之審查費用,以申請費 用收取;第十條規定期滿 繼續使用應申請展延。爰 預鑄式建築物污水處理 設施審定登記,依申請、 展延之性質,及是否屬依 設計技術規範設計,分別 訂定審查費。

變更之性質,訂 費。 四、依審查文件複雜度 量九十三年修正系 今之消費者物價 源程度,申請類別 資料審查程序、審查 工等及系統與設行 護管理,估算審查 其他應收費之審查項目及審查費 業查費 (單位:新 臺幣元/ 每件) 一、涉及本法第六十三條第三項規定, 申請復工(業)者,應邀請專家學 者協助審查之文件 二、前項以外其他依規定應邀請專家學 者協助審查之文件 三、水量水質自動監測(視)及達線傳 輸措施說明書 四、水量水質自動監測(視)及達線傳 輸槽認報告書 五、涉及本法第十四條之一第二項規 產幣表別 五十元 五、涉及本法第十四條之一第二項規 定、經查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認定,應提出之風險評估與管理報 尤屬元			
费。 四、依審查文件複雜度量九十三年修正考今之消費者物價計涨程度,申請類別資料審查程序、審: 工時及系統與設作護管理,估算審查 其他應收費之審查項目及審查費 其他應收費之審查項目 審查費(單位:新臺幣元/每件) 一、涉及本法第六十三條第三項規定,申請復工(案)者,應邀請專家學者協助審查之文件 一、前項以外其他依規定應邀請專家學者協助審查之文件 一、前項以外其他依規定應邀請專家學者協助審查之文件 一、亦量水質自動監測(視)及連線傳輸在認明書 四、水量水質自動監測(視)及連線傳輸在認明書 四、水量水質自動監測(視)及連線傳輸在認報書書 五、涉及本法第十四條之一第二項規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元、 應邀請專家學者協 定、應提出之風險評估與管理報			實質之審查,爰依
四、依審查文件複雜度量九十三年修正報今之消費者物價料源程度、申請頻別所資料審查程序、容置工時及系統與設置工時及系統與設置工時及系統與設置工時及系統與設置工時及系統與設置工時及系統與設置工時及系統與設置工時及系統與政係性已經常產幣之。 (單位:新臺幣元/每件) 一、涉及本法第六十三條第三項規定,申請復工(業)者,應邀請專家學者協助審查之文件 二、前項以外其他依規定應邀請專家學者協助審查之文件 三、小量水質自動監測(視)及連線傳輸性認報告書。 五千元 五、涉及本法第十四條之一第二項規定,於量,與管理報告等。表別所表,規定應另收貨額,以及應規報風所與管理報告等。表別所表,規定應另收貨額,以及應規報風所與管理報告等。表別試、及應提報風所與管理報告等。表別試、及應提報風所與管理報告等。表別試、及應規報風所與管理報告等。表別試、及應規報風所表,規定應另收貨查項目及審查賣。表別表,規定應另收貨查項目及審查賣。表別表,規定應另收貨查項目及審查賣。表別表,規定應另收貨查項目及審查賣。表別表,規定應另收貨查項目及審查賣。表別表,規定應另收貨查項目及審查賣。表別表,規定應另收貨查項目及審查賣。表別表,規定應另收貨查項目及審查賣。表別表,規定應另收貨查項目及審查賣。表別表,與定應另收貨查項目及審查賣。表別表,以定應另收貨查項目及審查賣。表別表別表,以定應另收貨查項目,分享,合併繳費。			變更之性質,訂定
今之消費者物價指 源程度、申請顯別所資料審查程序、審查 工時及系統與設備 護管理、估算審查 工時及系統與設備 護管理、估算審查 工時及系統與設備 護管理、估算審查 工時及系統與設備 養育工人 事件) 一、涉及本法第六十三條第三項規定, 申請復工(業)者,應邀請專家學 者協助審查之文件 二、前項以外其他依規定應邀請專家學 者協助審查之文件 三、水量水質自動監測(視)及連線傳 輸措施說明書 四、水量水質自動監測(視)及連線傳 輸播施說明書 四、水量水質自動監測(視)及連線傳 輸權認報告書 五、涉及本法第十四條之一第二項規 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認定、應提出之風險評估與管理報 九舊元			費。
今之消費者物價指 源程度、申請顯別所資料審查程序、審3 工時及系統與設備 護管理人格算審查 工時及系統與設備 護管理人格算審查 工時及系統與設備 護管理人態事查項 其他應收費之審查項目 審查費 (單位:新 臺幣元/每件) 一、涉及本法第六十三條第三項規定, 申請復工(業)者,應邀請專家學 者協助審查之文件 二、前項以外其他依規定應邀請專家學 者協助審查之文件 三、水量水質自動監測(視)及連線傳 輸措施說明書 四、水量水質自動監測(視)及連線傳 輸播施說明書 四、水量水質自動監測(視)及連線傳 輸權認報告書 工行元 本語, 工程改善與管理報告等,爰對 附表,規定應另檢附 是理報告等,爰對 附表,規定應另檢 所表,提定應另檢 所表,是實理報告等,爰對 所表,規定應另收費 重項目及審查費。表 開於理報告等,爰對 所表,規定應另收費 重項目及審查費。表 所表,規定應另收費 重項目及審查費。表 所表,規定應另收費 查項目及審查費。表 所表,規定應另收費 查項目及審查費。表 「一之審查項目,分 算,合併繳費。 三、應邀請專家學者協則 表定,應提出之風險評估與管理報			四、依審查文件複雜度
○ 対表三、其他應收費之審查項目及審查費 「中心を表が異なる。			量九十三年修正發
○ 対表三、其他應收費之審查項目及審查費 「中心を表が異なる。			今之消費者物價指
T時及系統與設備護管理,估算審查, 一、本表新增。 一、本表新增。 一、本表新增。 一、現行水措計畫及請 (文件)申請審查。 (文件)申請審查。 (文件)申請審查。 (文件)申請審查。 (文件)申請審查。 (文件)申請審查。 定對象或條件已規 定管理及應另檢性 之規定,包括應經費 者協助審查之文件 一、前項以外其他依規定應邀請專家學 一萬二千元 審書,與管理報告等,爰均 輸程施說明書 四、水量水質自動監測(視)及連線傳 輸程施說明書 四、水量水質自動監測(視)及連線傳 輸權認報告書 五、涉及本法第十四條之一第二項規 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認定,應提出之風險評估與管理報 九萬元			混程度、申請類別 戶
一			資料審查程序、審查
下水・大き 大き 大き 大き 大き 大き 大き 大き			工時及系統與設備
附表三、其他應收費之審查項目及審查費 其他應收費之審查項目 當幣元/ 每件) 一、涉及本法第六十三條第三項規定, 申請復工(業)者,應邀請專家學 者協助審查之文件 二、前項以外其他依規定應邀請專家學 者協助審查之文件 三、水量水質自動監測(視)及連線傳 輸措施說明書 四、水量水質自動監測(視)及連線傳 輸確認報告書 五、涉及本法第十四條之一第二項規 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認定,應提出之風險評估與管理報 九萬元 九萬元 九萬元 九萬元			護管理,估算審查局
其他應收費之審查項目 (文件)申請審查,定對象或條件已規定管理及應另檢附之規定,包括應經專者協助審查之文件 (文件)申請審查、應裝設計應經轉者協助審查之文件 (文件)申請審查、定對象或條件已規定管理及應另檢附之規定,包括應經轉者協助審查之文件 (文件)申請審查、應裝設計應經轉者協助審查之文件 (文件)申請審查、定對象或條件已規定管理及應另檢附之規定,包括應經轉者協助審查之文件 (文件)申請審查、定對象或條件已規定管理報告等,後期試入應提報風險與管理報告等,爰增附表,規定應另收費輸措施說明書 (本)以外其他依規定應邀請專家學者協助。 (文件)申請審查,定對象或條件已規定管理報告等,及過數數。 (文件)申請審查,定對象或條件已規定管理報告等,及過數數。 (文件)申請審查,定對象或條件已規定管理報告等,及過數數。 (文件)申請審查,定對象或條件已規定管理者的助為數數。 (文件)申請審查,定對象或條件已規定管理者的助數。 (文件)申請審查,定對象或條件已規定管理報告等,是對於數域。 (文件)申請審查,定對象或條件已規定管理者的助數(表述,與管理報告等,是對於數域。 (文件)申請審查,定對象或條件已規定管理者的對於數域。 (文件)申請審查,定對象或條件已規定管理及應另檢例之規定等理報告等,是對於數域。 (文件)申請審查,定對象或條件已規定管理及應另檢例之規定等理報告等。 (文件)申請審查,定對象或條件已規定管理及應因對於數域。 (文件)申請審查,定對象或條件已規定管理表述,以對於數域。 (文件)申請審查,定對象或條件已規定等理報告等。 (文件)申請審查,定對象或條件的規定等理報告等。 (文件)申請審查,定對象或條件的表述。 (文件)申請審查,定對象或條件的規定等理報告等。 (文件)申請審查,定對象或條件的表述。 (文件)申請審查,定對象或條件的表述。 (文件)申請審查之,定述。 (文件)申請審查。 (文件)申請審查之,定述。 (文件)申請審查。 (文件)申請審查之,定述。 (文件)申請審查之,定述。 (文件)申請審查之,定述。 (文件)申請審查之,定述。 (文件)申請審查之,定述。 (文件)申述表述。 (文	四 キー・ サル 本 ル 起 ト タ ナ エ コ コ	· · · · · · · · · · · · · · · · · · ·	一、本表新增。
其他應收費之審查項目 (單位:新臺幣元/每件) 一、涉及本法第六十三條第三項規定,申請復工(業)者,應邀請專家學者協助審查之文件 二、前項以外其他依規定應邀請專家學者協助審查之文件 二、前項以外其他依規定應邀請專家學者協助審查之文件 三、水量水質自動監測(視)及連線傳輸措施說明書 四、水量水質自動監測(視)及連線傳輸確認報告書 五千元 四、水量水質自動監測(視)及連線傳輸確認報告書 五、涉及本法第十四條之一第二項規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應提出之風險評估與管理報			二、現行水措計畫及許
其他應收實之審查項目 臺幣元/每件) 一、涉及本法第六十三條第三項規定,申請復工(業)者,應邀請專家學者協助審查之文件 二、前項以外其他依規定應邀請專家學者協助審查之文件 二、前項以外其他依規定應邀請專家學者協助審查之文件 三、水量水質自動監測(視)及連線傳輸措施說明書 四、水量水質自動監測(視)及連線傳輸確認報告書 五、涉及本法第十四條之一第二項規定,查項目及審查時應與完養工程。 五、涉及本法第十四條之一第二項規定,查項目表達。 本達項目數監測(視)及連線傳輸企認報告書 五、涉及本法第十四條之一第二項規定,經過轉一次千元			(文件)申請審查,
每件) 一、涉及本法第六十三條第三項規定,申請復工(業)者,應邀請專家學 = 萬六千元 者協助審查之文件 二、前項以外其他依規定應邀請專家學 = 萬二千元 者協助審查之文件 三、水量水質自動監測(視)及連線傳	其他應收費之審查項目		定對象或條件已規
一、涉及本法第六十三條第三項規定,申請復工(業)者,應邀請專家學 = 萬六千元 者協助審查之文件 二、前項以外其他依規定應邀請專家學 - 萬二千元		_ ' '	定管理及應另檢附
申請復工(業)者,應邀請專家學 三萬六千元 者協助審查之文件 二、前項以外其他依規定應邀請專家學 一萬二千元		每件)	之規定,包括應經專
者協助審查之文件 二、前項以外其他依規定應邀請專家學者協助審查之文件 三、水量水質自動監測(視)及連線傳輸措施說明書 四、水量水質自動監測(視)及連線傳輸確認報告書 五、涉及本法第十四條之一第二項規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應提出之風險評估與管理報告與表達。於應提出之風險評估與管理報報表表。			者協助審查、應裝彭
二、前項以外其他依規定應邀請專家學 者協助審查之文件 三、水量水質自動監測(視)及連線傳 輸措施說明書 四、水量水質自動監測(視)及連線傳 輸確認報告書 五、涉及本法第十四條之一第二項規 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認定,應提出之風險評估與管理報		三萬六千元	水量自動監測設施 水量自動監測設施
二、前項以外其他依規定應邀請專家學者協助審查之文件 三、水量水質自動監測(視)及連線傳輸措施說明書 四、水量水質自動監測(視)及連線傳輸確認報告書 五、涉及本法第十四條之一第二項規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應提出之風險評估與管理報報,人萬元	者協助審查之文件		行試車、工程改善與
者協助審查之文件 三、水量水質自動監測(視)及連線傳 輸措施說明書 四、水量水質自動監測(視)及連線傳 輸確認報告書 五、涉及本法第十四條之一第二項規 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認定,應提出之風險評估與管理報 九萬元	二、前項以外其他依規定應邀請專家學	一萬二千元	
三、水量水質自動監測(視)及連線傳輸措施說明書 四、水量水質自動監測(視)及連線傳輸確認報告書 五、涉及本法第十四條之一第二項規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應提出之風險評估與管理報	者協助審查之文件	HJ — 1 70	與管理報告等,爰增
輸措施說明書 四、水量水質自動監測(視)及連線傳輸確認報告書 五、涉及本法第十四條之一第二項規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應提出之風險評估與管理報 也 查項目及審查費。核關受理審查時應與一一之審查項目,分算,合併繳費。 三、應邀請專家學者協助認定,應提出之風險評估與管理報	三、水量水質自動監測(視)及連線傳	五千元	
四、水量水質自動監測(視)及連線傳輸確認報告書 五、涉及本法第十四條之一第二項規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應提出之風險評估與管理報 九萬元 九萬元 九萬元	輸措施說明書	<i>Δ</i> //C	
輸確認報告書 一之審查項目,分 五、涉及本法第十四條之一第二項規 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認定,應提出之風險評估與管理報 九萬元 九萬元 之文件,區分涉及本	四、水量水質自動監測(視)及連線傳	· 千元	
五、涉及本法第十四條之一第二項規 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認定,應提出之風險評估與管理報 九萬元 之文件,區分涉及本	輸確認報告書	ハール	
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認定,應提出之風險評估與管理報 之文件,區分涉及本	五、涉及本法第十四條之一第二項規		
認定,應提出之風險評估與管理報 2文件,區分涉及本	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上站二	
	認定,應提出之風險評估與管理報	儿禺儿	
	告		

六、試車計畫書	三千元
七、水措工程計畫書(包括規劃設計及 運轉測試內容)	三千元
八、功能測試報告書	二千元

註:辦理水措計畫及許可證(文件)申請,涉及本表審查項目時,審查費應分別計算,合併繳費。

- (業)者及其他二類,依 其資料審查程序及所需 人力、設備等成本,訂定 不同審查費。
- 四、依現行水污染防治措施及 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一 百零六條規定,水量水質 自動監測(視)設施,應 於裝設前,檢具措施說明 書,送直轄市、縣(市) 主管機關核准, 並於裝設 後,檢具確認報告書,經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 關審查確認,主管機關審 核內容包含監測(視)設 施規格、數據擷取及處理 系統、連線傳輸規格、相 對誤差測試報告之審 查,爰依文件性質,分別 訂定審查費。

分析、危害鑑定、暴露言
估之審查,爰依所需之意
料審查程序、審查人力二
時及系統與設備之維護
管理,訂定審查費。
六、依現行水污染防治措施詢
畫及許可申請審查辦沒
第十四條規定,試車計畫
書內容包含試車程序、村
測計畫、試車期間之製利
操作條件,爰依所需之
料審查程序、審查人力
時及系統與設備之維言
管理,訂定審查費。
七、依現行水污染防治措施言
畫及許可申請審查辦?
■ ■ ■ ■ 0 1 1 1 1 1 1 1 1 1
計畫書包含規劃設計及
運轉測試內容,爰依所謂
之資料審查程序、審查
力工時及系統與設備之
維護管理,訂定審查費
八、依現行水污染防治措施記
畫及許可申請審查辦法
第十四條之一規定,功能
測試報告書包含水質ス
量平衡計算、功能測試其
間製程操作條件、廢(污
水處理設施處理程序及

	操作條件,爰依所需之資
	料審查程序、審查人力工
	時及系統與設備之維護
	管理,訂定審查費。

水污染防治各項許可申請收費標準修正條文

- 第一條 本標準依水污染防治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十七條第二 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主管機關依本法受理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以下簡稱水措計畫)或各項許可證(文件)之審查登記、變更、展延之核發、預鑄式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之審定登記、營建工地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及其他應收取審查費之審查項目申請,應依附表一至附表三所列費額收取。

前項附表一所定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規模之認定,依主管機關核定設置之規模辦理。但主管機關尚未核定設置規模者,依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申請之廢(污)水產生每日最大量,認定其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規模,收取審查費。

- 第三條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同時提出數項申請審查項目者,其 應繳納審查費應依審查項目分別計算,合併繳費。但事業或污 水下水道系統許可證(文件)之申請、變更及展延,與注入地 下水體或排放土壤許可併同提出申請者,主管機關應合併審 查,其審查費僅依其中最高者計費。
- 第四條 主管機關依本法受理水措計畫、各項許可證(文件)、預 鑄式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審定登記、營建工地逕流廢水污染削 減計畫之下列變更,免收取審查費:
 - 一、基本資料。
 - 二、廢(污)水水量或污泥量之計測設施、計量方式及其 校正維護方法。
 - 三、經主管機關通知換發相關許可證(文件)者。
- 第五條 主管機關依本法核發水措計畫核准文件、各項許可證(文件)、預鑄式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審定登記文件,應收取證書 費新臺幣五百元。因毀損或滅失申請換發、補發者,亦同。
- 第六條 本標準所規定之各項費用繳納後,有誤繳或溢繳情形,除 依規費法第十八條規定外,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或保留。

第七條 經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依本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 辦理水措計畫之審查登記、變更或展延之核發時,適用本收費 標準,收取審查費及證書費。

第八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一、水措計畫及許可證 (文件)審查費

審查項目		規模及審查費 (單位:新臺幣元/每件)				
		應設廢(污) 水處理專責 單位者	應置甲級廢 (污) 大員者	應置乙級廢 (污)水處理專責者	免置廢(污) 水處理專責 人員者	
由斗	申請	書面	一萬六千元	一萬二千元	八千元	四千元
	1 7	網路	一萬二千八百元	九千六百元	六千四百元	三千二百元
	事前	書面	一萬二千元	九千元	六千元	三千二百元
一、水措計	變更	網路	九千六百元	七千二百元	四千八百元	二千六百元
畫	事後	書面	四千元	三千元	二千元	一千元
	變更	網路	三千二百元	二千四百元	一千六百元	八百元
	展延	書面	八千元	六千元	四千元	二千元
	展延	網路	六千四百元	四千八百元	三千二百元	一千六百元
	申請	書面	二萬元	一萬五千元	一萬元	五千元
		網路	一萬六千元	一萬二千元	八千元	四千元
二、廢(污)	事前變更	書面	一萬五千元	一萬一千三百元	七千五百元	三千八百元
水排放 地面水		網路	一萬二千元	九千元	六千元	三千元
體許可	事後	書面	五千元	三千八百元	二千五百元	一千三百元
證	變更	網路	四千元	三千元	二千元	一千元
	展延	書面	一萬元	七千五百元	五千元	二千五百元
	校延	網路	八千元	六千元	四千元	二千元
三、廢(污)	由法	書面	-	-	-	二千四百元
水簡易 排放許	申請	網路	-	-	-	一千九百元
可文件	事前變更	書面	-	-	_	二千元
		網路	-	-	-	一千六百元
	事後	書面	-	-	-	六百元
	變更	網路	-	-	-	五百元

		ı		1	1	
	展延	書面	-	-	-	一千二百元
	R. R.	網路	-	-	-	一千元
÷ ()-	申請	書面	三千二百元	二千四百元	二千元	一千八百元
		網路	二千六百元	二千元	一千六百元	一千四百元
	事前變更	書面	二千四百元	二千二百元	二千元	一千八百元
四、廢(污) 水貯留		網路	二千元	一千八百元	一千六百元	一千四百元
許可文 件	事後	書面	八百元	八百元 六百元		二百元
717	變更	網路	六百元	五百元	三百元	一百五十元
	F 16	書面	一千六百元	一千二百元	八百元	四百元
	展延	網路	一千三百元	一千元	七百元	三百元
	申請	書面	三萬二千元	二萬四千元	一萬六千元	八千元
		網路	二萬六千元	一萬九千元	一萬三千元	七千元
五、污水經	事前變更	書面	二萬四千元	一萬八千元	一萬二千元	六千元
處理後 注入地 下水體		網路	一萬九千二百元	一萬四千四百元	九千六百元	四千八百元
	事後	書面	八千元	六千元	四千元	二千元
許可證		網路	六千四百元	四千八百元	三千二百元	一千六百元
	展延	書面	一萬六千元	一萬二千元	八千元	四千元
		網路	一萬二千八百元	九千六百元	六千四百元	三千二百元
	申請	書面	二萬元	一萬五千元	一萬元	五千元
		網路	一萬六千元	一萬二千元	八千元	四千元
上、於(二)	事前變更	書面	一萬五千元	一萬一千三百元	七千五百元	三千八百元
六、廢(汚) 水排放 土壤許 可證		網路	一萬二千元	九千元	六千元	三千元
	事後	書面	五千元	三千八百元	二千五百元	一千三百元
7 起		網路	四千元	三千元	二千元	一千元
	展延	書面	一萬元	七千五百元	五千元	二千五百元
		網路	八千元	六千元	四千元	二千元

附表二、預鑄式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及營建工地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審查費

審	查項目	審查費 (單位:新臺幣元/每件)	
	依設計技術規	申請	一萬二千元
預鑄式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審定登記	範設計者	展延	六千元
	非依設計技術 規範設計	申請	二萬四千元
		展延	一萬二千元
營建工地逕流廢水	申請		三千二百元
污染削減計畫	變更		二千四百元

附表三、其他應收費之審查項目及審查費

	T T
	審查費
其他應收費之審查項目	(單位:新臺幣元
	/每件)
一、涉及本法第六十三條第三項規定,申請復工(業)者,	一苗上工二
應邀請專家學者協助審查之文件	三萬六千元
一、芒石以外甘油从田户麻凼块市中段也加州南木工工业	- 站 - 1 -
二、前項以外其他依規定應邀請專家學者協助審查之文件	一萬二千元
一,目上所为到欧阳(汨)刀油的体数以业如阳书	T1.5
三、水量水質自動監測(視)及連線傳輸措施說明書	五千元
—— 1.目1.所占到15·101(21)17·13·16·14、加加加上中	\1=
四、水量水質自動監測(視)及連線傳輸確認報告書	八千元
五、涉及本法第十四條之一第二項規定,經直轄市、縣(市)	1. 故二
主管機關認定,應提出之風險評估與管理報告	九萬元
	-4-
六、試車計畫書	三千元
七、水措工程計畫書(包括規劃設計及運轉測試內容)	三千元
)	- 1 =
八、功能測試報告書	二千元

註:辦理水措計畫及許可證(文件)申請,涉及本表審查項目時,審查費應分別計算,合併繳費。